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信電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6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劉碧雯